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2次行政會議暨防疫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6月21日上午09時10分
貳、地點:3樓會議室
參、主席:高校長栢鈴
　　列席: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賴文瑛

【防疫會議】

伍、防疫專責小組工作報告:

1. 目前還是有零星班級學生確診導致全班線上上課，持續宣導防疫相關措施。
2. 配合指揮中心宣布自111年5月17日起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天數為3+4天，自5月17日起已完整接種三劑疫苗者調整為0+7天自主防疫，惟考量校園為高度密集場所，並有效控管疫情風險，上述自主防疫期間教職員工生以不到校為原則。
3. 依照新北教體衛字第1111110623號函提及:倘有關學校教師如因確診或居隔人數過多，造成課務無法排代，學校可針對該班級、該專業群科或該校實施暫停實體課程;如因請防疫假學生人數過多，導致教師無法兼顧線上及實體教學，則該班可實施暫停實體課程。
4. 依據本局111年6月6日新北教體衛字第1111027325函，配合本市延續至6月底之加強校園防疫措施如下:
   A.學校教職員工生請全程佩戴口罩(飲水用餐除外)，維持社交距離(室內1.5公尺、室外1公尺);惟師生於室內外拍攝個人或團體畢業照時，得暫時取下口罩，過程請避免交談，拍照完畢後請立即戴上口罩。
   B.用餐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室內1.5公尺)，請使用午餐隔板。
   C.請持續加強環境清潔消毒及個人衛教宣導(例如:配合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注意手部清潔消毒、遵守咳嗽禮節等)，並落實生病不上學、不上班，加強自主健康監測等防疫措施。
5. 為依照新北教體衛字第1110624376號函、新北教體衛字第1110795511號函、新北教體衛字第1111036234號函等函要求辦理，將6/21(二)行政會議通過之《新北市立林口高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計畫》草案，將送付本會議進行審核，倘通過之後送交校務會議候審，以便作為後續本校防疫工作之任務分配以及相關流程依據。

❖生輔組報告:學生請假狀況正常。

❖健康中心報告:學生無特殊狀況。

❖人事室報告:本週教職員工新增1人確診，累積21人確診。

❖金寅老師報告:
學生因家人輪流確診、居隔無法返校，或家長要求學生在家線上上課，可能到學期末都未到學校，請問要如何請假。

❖生輔組說明：
可利用7:30~8:00或下課時間到生輔組辦理補請假。

主席指示:

1. 涉及防疫請假從寬處理，學習成效自行負責，學校提供混成教學或非線上資訊自行閱讀。
2. 為確保學生能參加期末考，**6/24、6/27**實施線上教學。期末考當天如有學生身體不適或突發狀況，比照國中會考及大考中心的考試，該生抽離到防疫試場考試，其他學生照常考試，依照國中會考及大考中心的應變處理方式來處理期末考，不要影響其他正常考生的權益。
3. 請教務處與學務處密切聯繫，確保期末考試能正常考試。
4. 期末考當天如有學生確診，尊重學生意願如果要參加考試就到防疫試場，如果不想考則以重大免考方式處理，成績採計前**2**次段考及小考**(30%、30%、40%)**。
5. 防疫試場每節清消，有學生被抽離的班級亦每節課以酒精消毒。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訂定本校「新北市立林口高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計畫」。

說　明:

1. 依111年3月1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1113700063號函及新北教體衛字第1110624376號函、新北教體衛字第1110795511號函、新北教體衛字第1111036234號函等修訂。
2. 依據「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 訂定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計畫。

決　議:修正通過**(**附件**)**, 免提送校務會議。

【行政會議】

柒、檢討追蹤上一次行政會議決議處理事項及處理情形: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1次擴大行政會議(111.6.14)待辦事項執行追蹤表

待辦事項	負責處室	是否完成	執行情形	預計完成日期	備註
1.優質化與創新教育加速器計畫執行率進度表。	教務處 圖書館 學務處	否	※8/10報告: 1.109學年度高優計畫執行完畢，成果報告於7/30前填報完成。 2.110學年度高優核定通過總經費260萬元整, 開學後依規畫期程執行。 3.新北教育加速器:奧運射擊、VR課程、STEAM課程, 三項計畫請計畫負責同仁依計畫內容於時限內完成，如需經費調整請提早規劃。 ※9/7報告: 1.高優計畫A.B子計畫做經費調整中, 資本門部分設備組規劃請購。 2.加速器三項計畫依計畫內容於110年底完成, 目前設備組進行相關採購, 請負責同仁儘快規劃執行, 並蒐集成果照片。 ※9/14報告: 【教務處】 1.高優計畫執行狀況如工作報告。 2.加速器STEAM計畫如工作報告, 奧運射擊與VR課程請主辦同仁掌握進度。 【學務處】 奧運射擊目前有1件招標案擱置, 係因規格、內容及系統與廠商做確認中, 近期會執行, 其他部分依期程進行。 【圖書館】 VR課程招標案件已完成, 桌椅預計下週會送達, 經常		※8/10主席提示: 新年度計畫經費已核定, 請計畫承辦單位儘速執行。 ※9/7主席提示: 執行成果包含行銷項目, 請提供媒體行銷資訊。 ※9/14主席提示: 1.奧運射擊要辦理專家訪視。

			門部分，空拍營預定於10月中下旬舉辦，學生已招集；專家訪視受疫情影響未進行，本學期應可正常辦理。 ※10/12報告： 【教務處】 1.高優及加速器計畫執行狀況(如工作報告)。 2.奧運射擊與VR課程請掌握執行進度。 【圖書館】 VR計畫於本週及下週週末進行空拍營，活動結束後計畫執行即接近完成。 ※11/02報告： 1.高優及加速器計畫執行狀況(如工作報告)。 2.奧運射擊及VR課程，請學務處及圖書館提交成果報告給實研組。 ※11/09報告： 【教務處】 1.高優及加速器計畫執行狀況如工作報告，請各單位執行最後的請購作業。 2.VR及奧運射擊計畫，請圖書館及學務處協助辦理。 【學務處】 目前有一批空氣槍已到校，尚有一批火藥槍未入關。 【圖書館】 VR課程經費執行完畢。 ※11/16報告： 高優及加速器計畫執行狀況如工作報告。高優A計畫資本門辦理招標中，D計畫經常門有研習待辦理。 ※12/07報告： 【教務處】 1.高優及加速器計畫執行狀況接近完成，如工作報告。 2.VR及奧運射擊計畫，請執行單位彙整計畫執行資料給實研組。 【學務處】 目前有一支空氣槍尚未入關，需申請展期延至明年，其他槍枝已經入關，依規定前去提領。 【圖書館】 VR課程經費目前只剩1場專家視導(12月)，已請購。 ※12/14報告：		※10/12主席提示： 請相關單位控管執行進度。 ※11/02主席提示： 請學務處追蹤奧運射擊進度。 ※11/09主席提示： 1.請學務處追蹤射擊進度，注意核銷時程。 2.今年度經常門經費執行進度請相關處室儘速辦理，掌握各計畫進度。 ※11/16主席提示： 加速器~持續推動學務處奧運射擊、圖書館VR課程及教務處STEAM課程。上週STEAM課程至成大魔法學院參加智慧物聯網全國性比賽獲特優，成績表現優異。 ※12/07主席提示： 1.奧運射擊採購槍枝申請展期，辦理預算保留相關作業，請先與教育局中教科溝通。 2.計畫依期程執行。 ※12/14主席提示：

			110-1高優計畫執行接近完成，下學期預算於1月份開始請相關單位配合執行。 ※12/21報告： 【教務處】 1.110-1高優計畫執行完畢，成果及照片請儘快交給實研組或偉智老師；下學期計畫將在1月份開始執行。 2.加速器STEAM計畫執行成果及申請下年度經費概算表已寄至教育局。 【學務處】 奧運射擊計畫，確認火藥槍尚未入關，經與教育局聯繫表示，本案如於1月可完成就免申請保留，不然就要申報經費保留。將再與廠商做最後確認，如有必要將辦理該部分經費保留，其他部分先付款。目前準備成果並編列明年度經費概算中。 【圖書館】 VR課程計畫，上週五是最後一場專家訪視，近期將完成成果報告。 ※1/04報告： 1.高優下學期計畫，目前偉智老師進行細項經費調整，調整後即可開始執行。 2.VR課程及奧運射擊新年度概算表，請圖書館及學務處配合寄送教育局。 ※1/11報告： 1.高優下學期計畫經費大致完成編列，開始執行。 2.加速器經費尚未核撥。 ※2/08報告： 【教務處】 1.優質化經常門待開學後開始執行，資本門部分-視訊設備簽請辦理招標。 2.加速器奧運射擊成果及預算書尚未寄送，教育局催繳中，請儘速辦理。 【學務處】 奧運射擊成果大致完成，目前因新年度計畫規劃及預算部分修正，年前已向局端承		1.高中特色課程(雙語教學)請教務處彙整提出。 2.在地就學大聯盟請輔導室近期彙整提出。 3.加速器計畫-奧運射擊、VR課程及STEAM課程儘快整理資料，包括媒體資料，準備提出成果報告。 ※12/21主席提示： 1.成果報告要附媒體報導。 2.加速器計畫轉型「在地就學大聯盟」，雙語教學高中伙伴學校請教務處整合，國中在地就學部分請輔導室彙整，儘快整合資料於下週送校長室核閱，再提報教育局。 ※1/04主席提示： 1.年度成果報告請附相關佐證資料(照片、媒體行銷。 2.新年度計畫依進度執行。 ※1/11主席提示： 相關計劃開始啟動，請各單位依計畫執行。 ※2/08主席提示： 加速器成果及預算書寄送請把握時間，勿影響後續運作。

			辦人說明，同意修正後送件。 ※3/01報告: 1.高優計畫開始執行。 2.加速器STEAM計畫經費核定，已陸續執行;VR及奧運射擊計畫已寄送，尚未核定。 ※3/08報告: 1.高優計畫執行進度請參閱教務處工作報告。 【學務處】 奧運射擊計畫已陳校長審核。 ※3/15報告: 1.高優計畫持續執行中，請參閱教務處工作報告。 2.加速器STEAM計畫執行中。 【學務處】 奧運射擊計畫已送件，教育局承辦人表示，尚有1把槍未進口，收支結算表無法交件會影響審核進度，將與郭教練聯繫，再催促廠商。 ※4/12報告: 1.計畫執行狀況請參考工作報告表列資料。 2.STEAM計畫資本門經費已經完成請購招標。 3.111學年度高優計畫已撰寫完成，藝能科及數學科未提出申請，已詢問召集人，表示無需求。 ※4/19報告: 1.高優及STEAM計畫執行請參閱工作報告資料。 2.111學年度高優計畫已於上週寄出。 ※5/03報告: 1.高優計畫D計畫空拍營因受疫情影響停辦，經費調整至B計畫。 2.加速器計畫執行如工作報告。 ※5/10報告: 【教務處】 1.高優計畫執行狀況請參閱工作報告。 2.STEAM加速器計畫經常門執行中。 【學務處】 奧運射擊已函報結案，教育局回函審核中，將另案發函		※3/08主席提示: 奧運射擊送件請儘快辦理。 ※3/15主席提示: 1.槍枝管制受疫情影響到貨，計畫先送教育局進行新年度審核。 2.STEAM計畫因胡老師調校，請教務處研究如何銜接。 3.今年開始推動在地就學大聯盟，計畫調整增加國中端合作及特色課程，加速器計畫轉型請大家持續推動執行。 ※4/12主席提示: 高優計畫送交期限為4/18，先陳送校長審視。 ※4/19主席提示: 新年度計畫及新的加速器計畫繼續配合辦理。 ※5/03主席提示: 請掌握執行進度。

			審核結果。俟新年度經費核可會儘速執行。 【圖書館】 VR課程，日前收到教育局核定文，待簽辦招標，預計暑假期間施工。 ※6/07報告： 【教務處】 1.高優計畫執行中，因為線上上課，部分實體研習未辦理。執行進度請參閱工作報告，如需調整變更將由實研組處理。 2.STEAM計畫執行中，執行率近50%。 3.奧運射擊計畫尚未核定，請提早規劃。 【學務處】 1.奧運射擊110年度剩餘款已繳回。 2.111年度尚待核定公文，俟核可會儘速執行。		※6/07主席提示： 奧運計畫請體育組主動追蹤核定進度。
2.生輔組報告本校性平及其他案件未結案進度。	學務處	否	本校性平未結案案件如下： 1.案號1897349 (1)預計6月24日召開結案會議。		※4/20主席提示： 主席提示： 1.本校因性平案未完成系統陳報作業，4/26須到教育局報告。 2.相關人員將來要參加初、進階講習，在參加講習前，有關性平的諮詢要請教專家學者或友校如何處理，讓案件完備，避免反覆陳報又被退件，後續請相關處室妥善處理。 3.送件前先聯繫承辦人初審，請其幫忙檢視修改，沒問題再送出，避免文字使用錯誤。 4.外聘委員的紀錄，請學務處聯絡委員，儘快完成。 5.本案持續列管。 ※5/04主席提示： 1.請教官室確實依限於6/01前完成結案。 2.聯繫外聘委員，了解狀況並催收報告，勿耽誤處理進度。 ※5/11主席提示： 請參閱書面資料，部分案件準備結案。 ※6/15主席提示： 1.尚未完成的案子儘速處理。

					2.疫情期間無法進行約談，請生輔組聯繫外聘委員，若6/28解封，儘速啟動調查。 ※6/15主席提示： 儘快確認外聘委員，待疫情解封時儘速完成結案。 ※7/13主席提示： 霸凌事件要啟動校事會議。 ※8/10主席提示： 1.霸凌事件要啟動校事會議。 2.性平案件儘速啟動調查。 ※9/07主席提示： 性平案件儘快辦理結案。 ※9/14主席提示： 要確定性平會議召開時間。 ※10/12主席提示： 列管案件持續進行管控，盡快召開相關會議。 ※10/19主席提示： 2件性平案及1件校事會議案，請掌握辦理進度。 ※11/02主席提示： 教師案要儘快召開性平調查報告。 ※12/14主席提示： 教育局列管案件須到教育局進行報告，請把握處理時效。 ※12/21主席提示： 1.未來在資料傳送前先請承辦人核閱初審，避免資料來回修改，以利行政作業。 2.不當體罰案儘快召開校事會議辦理結案。 ※1/11主席提示： 學期末前儘快將性平案件結案，後續加強性平教育，寒假備課日安排性平教育講座，說明相關法規及案例分享，請學務處儘快確認講師。 ※2/08主席提示： 目前尚有2案性平案件未完成結案，請聯繫外聘委員，儘速安排時間辦理結案報告。 ※4/12主席提示： 教師案請儘速結案。 ※5/04主席提示：

					結案報告內容涉及專業領域及適法性，盡快請專家進行審查。 ※5/10主席提示: 案一儘速召開結案報告; 案二確認逐字稿無誤後儘快召開結案報告。
3.文書組報告各處室逾期公文追蹤考核工作執行情形。	總務處	是	截至**6/17**無逾期公文。		

捌、主席報告:各處室工作報告。

❖ 教師會報告:無。

玖、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1. (1)110學年度高優計畫

經常門	總預算	餘額	執行率	備註
A計畫	371800	131085	64.74%	
B計畫	257200	91215	63.37%	
C計畫	110000	45800	58.36%	
D計畫	0	0		
資本門	總預算	餘額	執行率	
	756600	22403	97.04%	

(2)新北教育加速器STEAM計畫

STEAM計畫	總預算	餘額	執行率執行率
經常門	900100	444916	50.57%
資本門	99900	0	100%

(3)請奧運射擊與VR計畫掌握執行進度。

2. 111年優先免試入學於6/20放榜，6/21上午9:00-11:00於本校2樓辦理報到;下午2:00-2:30備取生報到。

主席提示:

1. 請實研組持續執行**STEAM**計畫，因計畫有連續性，以外聘方式請胡老師指導學生繼續進行研究計畫。

2. 請學務處持續追蹤奧運射擊加速器計畫審核進度。

二、學務處報告:

1. 仁愛基金近日又收到兩個班級學生的申請案，屆時召開會議時，請委員出席。
2. 6/21早上10點參加本學年度三好校園線上頒獎典禮。

3. 上週五6/17響應董氏基金會「2022 停止網路霸凌日」活動，生輔組帶領5個班的學生共同辦理，並由學務處代表出席線上記者會。
4. 已完成110學年第一學期午餐獎勵金核定撥發之經費，另者第二學期至目前尚未見局端有填報或相關行政核撥提供申請等措施，倘於暑期進行，則於新學年進行辦理，2-4月之午餐費核撥廠商之費用也預計於6月底前完成。
5. 近期衛生組將訂定《新北市林口高級中學校園疑似食物中毒事件處理流程》等相關校內規範送至七月擴大行政會議時提案。

三、教官室報告：

1. 公布110-2學期秩序競賽成績(各年級1-3名)：高一 102、103、115，高二 209、207、205，高三314、304、315，感謝以上導師們努力經營，協助班上獲得佳績。
2. 暑假期間提醒學生休閒活動時，請注意室內或室外活動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不要去危險水域，從事水域活動應選擇地點合法且有救生設備與救生員之安全水域，並注意自身安全，不逞強，也不要做危險動作。

主席提示：

1. 仁愛基金申請案依時程召開，另請依導師建議公布小太陽收支明細。

四、總務處報告：

1. 3樓會議室「資訊化觀議課視訊設備系統」，已完成建置，訂於6月24日(五)早上8點半，併同2樓會議室進行教育訓練，請各處室務必派員參加，另請設備組協助公告邀請無課務教師參加。
2. 6月10日完成「林口高中聯合社團辦公室活化工程案」驗收。
3. 6月17日完成「全國高中優質化暨前導學校未來學習研討會暨博覽會數位媒體宣傳案」開標決標。
4. 預計6月21日進行「教學大樓A棟老舊廁所整修工程」開標、評選，因無廠商投標將進行第2次公告上網。

主席提示：

1. **2**樓、**3**樓會議室設備教育訓練，請各單位派員參加。
2. 廁所工程案為列管案件請持續追蹤，因物價上漲廠商投標意願低，請總務處詢問有廁所工程經驗的廠商或其他學校承攬廠商，進行邀標。

五、輔導室報告：

1. 6/9(四)1310-1630承辦教育局生命教育全市研習，計有40人出席。
2. 6/15(二)1900-2100辦理親職講座：如何與網路世代溝通，計有31人出席。
3. 高一雙語教學回饋問卷回收中。
4. 教育局來文修訂本校「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將提案討論並依限填報。

主席提示：

持續執行相關輔導措施及生命教育。

六、圖書館報告：

1. 教育部生生用平板計畫補助本校282台平板(含觸控筆、保護套)目前已到貨，但教育部規定平板皆須安裝平板管理系統(MDM)，局端安排的時程為八月初安裝完及驗收完畢，之後還要統一安裝應用程式以及設定無線網路，預計下學期開學初會發平板給老師使用。
2. 根據資通安全法，全校每位教職員每年須參加3小時的資通安全研習，請各位老師找空閒時間到學校首頁圖書館公告處，點選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觀看影片研習。

主席提示：

配發給老師的平板可先安裝必要使用的軟體。

七、人事室報告：

1. 新北市公立高中111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將於今日6月21日(星期二)晚上20:00後於新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及新北市立竹圍高中學校網頁公告，6月30日(星期四)早上10:00前至錄取學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2. 輔導教師田菀鈞及數學科教師蔡雅涵等2人於111年7月2日育嬰留職停薪復職。
3. 主任教官左敦雲111年6月30日退伍、國文科教師林美娟及數學科教師白敦守111年8月1日退休，擬於6月30日(星期四)校務會議頒發退休紀念品。
4. 原訂於111年4月9日(星期六)辦理全校性休閒旅遊活動(坪林茶葉博物館及石碇老街)一日遊，因疫情延期，經指示改為111年7月23日(星期六)辦理。
5. 提醒今日111年6月21日(星期二)中午12:30於本校2樓會議室召開教師考核會議，核議代理教師考核事宜。

主席提示:

1. 將來學校聘請代理老師可在聯合教甄名單內遴選，免辦理筆試，進行面談即可，屆時請人事室評估缺額，請教務處依課程內容評估師資科別。

2. 全校性文康活動改於暑假辦理，請重新調查參加人員。

3. 因期末校務會議採線上會議，有關頒發退休人員紀念品，請秘書通知退休人員明天進行頒贈拍照，教師會致贈儀式可一併拍照，線上會議時以相片呈現。

八、會計室報告:

1. 為辦理111年度半年結算事宜，檢附截至111年6月17日應清理之保證金餘額明細表如下，請總務處依出納管理手冊第35點規定:「出納管理單位應配合會計單位、業務(採購)相關單位隨時注意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有效期限，隨時清理。」，儘速就應退之保證金於6月底前清查處理完畢，敬請配合辦理。

科目	金額
R50003 保證金-社大繳停車場柵門感應器押金	750
R50005 保證金-台灣艾司摩爾股份有限公司借用籃球場	3,000
R50006 保證金-101.7.24社大101年春季班停車感應器押金	1,050
R50009 保證金-宿舍冷氣儲值卡保證金	1,050
R50010 保證金-冷氣儲值卡保證金	7,550
R50075 保證金-SL足球社團惜用籃球場	1,200
R50088 保證金-曄思籃球工作室場地租借保證金109.10/11及12/20	3,000
合計	17,600

主席提示:

請總務處聯絡廠辦理退還保證金。

九、秘書室報告:

1. 110-2期末家長代表大會暨委員會資料共82份，已於上週三全數寄出給本校家長代表。
2. 111學年度暑期行事曆(草案)，經上週擴大行政討論通過，將提本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後公佈。
3. 明天上午10時在校長室進行頒發退休人員紀念品，請人事室及教師會準備物品到校長室集合。

拾、提案討論:

提案一、訂定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說　明：依據教育部103年01月08日臺教學(三)字第1020190903號函、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1月1日新北教特字第 1102076262號函修正。

決　議：

1. 修正通過(附件)。
2. 請總務處參照建物防墜安全檢核表進行檢核，如果不足則辦理強化。

拾壹、臨時動議：無。

❖主席結論：

1. 請大家繼續協助下學年度行政工作，校務需要大家通力合作才能事半功倍共享成果，有不同的意見可溝通協調進行討論，共同努力讓工作順利完成。
2. 即將放暑假，各處室文件檔案資料請進行整理備份，以利移交及傳承。

拾貳、散會：10時15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計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計畫說明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為降低校園染疫風險，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安全，本署前以109年2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0943號函，請各縣市政府及學校成立防疫小組，並訂定防疫應變計畫。

為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開學後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爰教育部頒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並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防疫措施持續滾動修正，又為利學校於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案例時能及時因應，亦頒訂本部所屬學校「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案例處理措施」供學校依循。

另為與國際接軌並兼顧維持國內防疫量能、社會經濟活動及有效控管風險因應疫情發展變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本署據此函請地方政府及學校依其指引中所列「零星社區感染」和「發生社區傳播」兩階段，進行風險評估及因應，並將原既有之防疫應變計畫，增訂或擴充相關防疫措施為持續營運計畫，俾利能持續業務及運作，以期將損失減至最低。

綜上，本署特訂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計畫(範本)」，請學校將現行成立之「防疫小組」更名為「防疫專責小組」；現行「防疫應變計畫」更名為「持續營運計畫」，在原既有防疫應變計畫內容下，強化或新增相關防疫作為。

新北市立林口高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計畫

109年1月30日本校防疫小組成立

111年6月15日學務處衛生組修訂

111年6月21日110學年第二學期第12次防疫會議通過

壹、目的：

為減緩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對本校所造成的風險及衝擊，本校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3月1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063號函修正之「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訂定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計畫，並依「零星社區感染」和「發生社區傳播」風險情境，進行持續營運之風險評估和因應策略，俾利持續教學及校務運作，將損失減至最低，確保學校整體持續運作之目標。

貳、依據：

《學校衛生法》、《傳染病防治法》、新北教體衛字第1110624376號函、新北教體衛字第1110795511號函、新北教體衛字第1111036234號函等辦理

參、防疫專責小組任務分工：

為快速執行防疫作為阻斷傳播鏈，避免因疫情擴大影響營運，本校成立「防疫專責小組」，負責掌握疫情變化、防疫宣導、防疫物資準備、訂定及執行教職員工生健康監測計畫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疫病通報、確診者的接觸者名冊掌握，以及研判接觸情形必要資訊，並配合教育及衛生主管機關進行防疫應變等工作。其組織成員及任務分工如下：

一、 防疫長：由本校校長擔任，副防疫長為學務主任，對外媒體負責人為校長室秘書。指揮督導全校所有業務之防疫決策與措施，定期召開防疫會議進行因疫情之校務擬定，隨疫情狀況得增添緊急會議決議臨時性應對方案。

二、 執行秘書：由衛生組長擔任，執行與彙整經相關單位通報確診個案校內活動足跡資料，協助匡列「確診個案之密切接觸者」，並配合衛生局通知及提供名冊格式，將「密切接觸者名冊」送交衛生局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聯絡各班導師及其他責任單位，通報本市教育局督學或其他責任人員等事宜，籌辦疫苗接種工作，盤點管理及採購防疫物資，督導衛生組內成員協助防疫工作等事宜。

三、 防疫管理人員：協助督導及監督學校落實各項防疫措施，並與教育主管機關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建立聯繫網絡/機制。其組織成員如下：

（一）學務管理人員：由生輔組長、體育組長、訓育組長、社團活動組長擔任，統籌校園重大疫情緊急應變之學生活動督導、協調與執行，維持校安通報管道之暢通，掌握校園疫情狀況，建立社團、活動、交通車搭乘等固定座位名冊宿舍同住人員名冊，以及學生校內外活動防疫計畫督導等。

（二）總務管理人員：由總務主任及事務組長擔任，負責協助學校重大疫情處理相關支援之全盤事宜，如至區務中心領取防疫物資、門禁管理、校園環境清消等配套機制規劃。

（三）教學管理人員：由教務主任及教學組長、試務組長擔任，督導學校重大疫情處理之教學與課務及線上教學及補課方式、先期規劃學校停課、復（補）課、建立老師授課、學生上課課表及授/修課人員名冊，考試補測或成績調整等事宜。

（四）資訊管理人員：由圖書館主任及資訊組長擔任，負責線上教學所需資訊設備及資安等事宜。

（五）午餐管理人員：由本校衛生組內午餐秘書及行政人員擔任，負責聯繫午餐供應及製備與計費等各項事宜，確認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供應無虞，並擬定備餐替代方案。

（六）健康照護人員：由本校護理師擔任，負責教職員工生健康監控、防疫衛教宣導、疑似病例通報衛生所及在校之照護、每日線上課程健康回報，防疫物資管理（如快篩試劑等）、疫苗接種辦理相關業務、其他臨時交辦等任務。

（七）人力管理人員：由本校人事主任擔任，擬訂教職員工代理名冊、異地(遠距)辦公、異地備援等方案及差勤假務判定管理，教職員工確診通報人事單位等。

（八）輔導管理人員：由本校輔導主任擔任，負責學生於疫情中攸關心理諮商關懷及維持校園內師生正向心理風氣。

（九）班級管理人員：由本校各班導師擔任，提供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校內相關資料，督導班級衛生消毒清潔工作、午餐專人打菜及用餐衛生管制、指導學生遵守防疫規範並保持手部衛生、觀察學生身體狀況、居家隔離者之電話關懷及輔導、通報及掌控請假人數及名冊等事宜。

肆、風險與衝擊評估

本持續營運計畫針對「零星社區感染」和「發生社區傳播」之相關評估因素說明如下：

一、 零星社區感染階段：

(一) 教職員工出勤部分：可能部分教職員工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因而請假、部分教職員工本人或家屬被隔離無法上班等狀況，導致校務運作人力不足。

(二)教學政策部分：可能因有確診個案，出現部分班級無法實體上課或改由遠距教學、居家學習方式，影響部分學生學習進度。

(三)校園開放部分：可能因部分校園公共空間不對外開放或部分對外出租或收費之活動延後辦理，導致額外收入降低(如停車場、游泳池、社團活動等額外收入降低)，影響學校財務及營運(影響時間可能2-3個月)。

二、 疫情出現持續性或廣泛性社區傳播階段：

可能對本校營運造成的風險及衝擊狀況，例如：

(一)教職員工出勤部分：出現疑似案例、教職員工因確診而無法上班，其他人員必須隔離或在家自主健康管理無法正常上班出勤，甚至可能因群聚感染，使得大量同事及員工家屬需被隔離，導致本校人力受限嚴重不足；辦公、工作地點或營運場所必須封閉無法營運。

(二)教學政策部分：因停課造成退費或減收問題，均可能衝擊財務，導致財務周轉等問題，影響時間可能會依傳播鏈是否能快速被阻斷以及防治措施是否能落實執行有關。

(三)校園開放部分部分：可能因停止對外開放校園及停辦各類對外收費之活動，導致額外收入降低(如停車場、游泳池、社團活動等收入)，影響學校財務及營運(影響時間可能會依傳播鏈是否能快速被阻斷及防治措施是否能落實執行有關)。

(四)校園整體環境安全問題：因出現持續或廣泛的確診案例，本校大幅停班停課，導致沒有足夠人力維護整體校園環境與財產安全。

伍、因應對策

本校成立「防疫專責小組」，除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亦強化下列各項防疫措施。

一、零星社區感染階段建議之因應策略

(一)防疫作為

1. 本校出入口，落實各類出入人員實聯制登記（含送貨/業務接洽/外包人員/午餐團膳人員/興建工程人員/外送/物流/郵務人員/會議或活動參與人員等），並留存資料，內部若有不同學習場域、辦公室

的流動及接觸亦應落實實聯制登記，並落實課堂點名固定座位，建立每次課程及活動參與人員名冊(包括修課、授課、參與社團、搭乘交通車、同住宿舍、校內餐廳用餐等)，以利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疫情調查時匡列相關人員或作為防疫訊息通知對象。

2. 本校入口明顯處張貼訪客規定，並備妥酒精性乾洗手液等供使用，訂定訪客進入校園前之體溫量測、健康調查等規定，如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相關風險，應婉拒進入，並協助提供相關就醫資訊。

3. 本校教職員工及校務往來人員（如家長、志工、廠商）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 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以降低感染風險。

4. **主動鼓勵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的教職員工生在家休息**

(1) 請有急性呼吸道症狀的教職員工生留在家裡；直到在未服用退燒或其他減輕症狀的藥物（如止咳藥）前提下，體溫異常、發燒症狀和其他症狀改善至少24小時後，再恢復上班上學。

(2) 調整請假規定，不強制要求罹患急性呼吸道疾病的教職員工生提供醫師診斷書以確認病情或復工復學（因為醫療院所可能極度忙碌，無法即時提供此類證明文件，此外，如果只是輕症，也應該儘量避免出入醫院，以降低感染的風險)。

(3) 應保持彈性的請假政策，允許教職員工留在家中照顧生病家人。應了解與往常相比，可能有更多教職員工需要留在家裡照顧患病孩童或其他家人。

(4) 確保本校的請假規定具有彈性且符合政府法令規範，透過各種管道(如校務會議、導師會報)，使教職員工生瞭解這些規定。

5. **教職員工生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時，個人及其活動場所衛生管理**

(1)制定疾病監測方式，落實教職員工生出現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如咳嗽、流鼻水、鼻塞或呼吸急促）時，主動依疾病監測作業，通報主管及防疫管理人員，請其全程配戴口罩，並予安置於獨立空間或與其他人員保持距離之場所，協助其儘速就醫或建議返家。

(2)生病教職員工生應全程配戴口罩，在咳嗽或打噴嚏時，應該使用衛生紙遮住鼻子和嘴巴，使用過的衛生紙應即丟棄至非接觸式垃圾桶；如果沒有衛生紙，可用手肘或肩膀遮蔽，並加強手

部衛生清潔。

6. **宣導教職員工生遵守咳嗽禮節並保持手部衛生**

⑴ 在本校入口或其它明顯可見的地方張貼遵守咳嗽禮節及保持手部清潔海報、單張，鼓勵生病時在家休息。

(2)在辦公場所及校園提供肥皂、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並確保足夠的供應數量。可以將乾洗手液置放在不同地點或會議室、教室中，以鼓勵教職員工生保持手部衛生。

(3)教導教職員工生經常使用肥皂和流動清水洗手至少20秒鐘，或使用含有酒精成份（至少含70% v/v 乙醇）的乾洗手液清潔雙手，如果手上有明顯髒污，應優先使用肥皂和清水洗滌。

7. **定期清潔環境並保持室內空氣流通**

(1)定期清潔相關場所中所有經常接觸的物品表面，例如桌面、電子設備、門把、麥克風、機器/電器按鈕或開關等。使用清潔這些區域時常規使用的清潔劑，並遵循標籤指示。

(2)除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高風險場所採行之防疫措施外，建議不需要進行常規清潔以外的其他消毒措施。

(3)可準備拋棄式紙巾，供教職員工生在每次使用這些經常使用的物品前可以擦拭表面，例如：門把、鍵盤、遙控器、辦公桌等。

(4)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15公分，並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加強通風及清消。

(5)教職員工生所使用過之場所空間及用具(麥克風、桌椅等)立即清潔消毒。

(二)教職員工上班、出差彈性措施

1. 查看並遵守疾病管制署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了解要前往國家的最新指引和建議。
2. 因應 COVID-19之疫情，應以教職員工健康安全為最優先考量，如非必要，應避免指派教職員工前往國內/外疫區或疫情嚴重之縣市/國家，可改採視訊或電傳等其他方式來維持營運，或與教職員工協商彈性調整工作地點及工作內容。
3. 確保教職員工瞭解，當出差或臨時被指派任務期間而生病時，應通知主管，並在需要時可撥打防疫專線1922尋求建議。
4. 如果在境外，患病教職員工應遵循醫療援助政策，或聯繫醫療保健

業者、海外醫療援助或我國駐外使領館官員，以獲得協助找到當地合適的醫療保健業者。

(三)持續營運因應措施

1. 訂有行政人員的代理機制，以因應人員因確診無法上班時，其他人員必須隔離或在家自主健康管理，無法正常上班出勤，導致本校因人力不足無法正常校務運作之問題，人員代理部分則依照各處室主管適當安排派任之。
2. 訂定教師代理制度，並隨時更新、擴充代理代課教師名冊，以因應教師被列為確診個案或密切接觸者，但因身體狀況無法進行遠距教學時，導致教學人力不足，影響學生學習進度，至於代課部分則依照教學組安排。
3. 建立居家(線上)辦公、居家(線上)學習等方案，如無法採用線上教學方式進行且個別學生有特殊學習需求時，經評估課程必要性及學生防疫安全下，得提供到校學習協助。
4. 校務推展部分：善用數位工具透過線上課程、視訊會議等方式。
5. 教學營運部分：
   (1) 學校推動之課程及活動，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建立每次課程及活動參與人員名冊(包含跑班選修課程、社團活動或同乘交通車等)，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2) 請防疫假之學生在家學習方式須配合學校規定辦理。授課教師應提供請假學生於請假期間之課程進度、課程內容及教材，學生依課程進度進行同步或非同步學習。
   (3) 學生於防疫假請假期間，各該平時或定期成績評量，依相關評量規定彈性辦理。
      A. 學生如疫情不可避免之因素無法到校進行考試，提供相關證明於試務組，定期測驗依本校試場規則辦法處理。
      B. 學生若屬自主管理階段返校進行定期測驗補考，學生測驗地點規劃於本校隔離教室進行測驗。
   (4) 整備線上教學及數位學習資源
      A. 備妥教師線上教學及學生居家線上學習所需資訊設備及網路，需確保學生居家學習設備環境能正常使用。
      B. 備妥師生線上教學及學習所需視訊工具、數位學習平臺、學習管理系統及數位教學與學習資源，需確保師生能操作

及熟悉前述工具與資源，以利線上課程實施。

C. 每學期實施適當比率之線上教學，以熟悉操作相關平臺與工具。

6. 本校善用政府相關紓困措施或資源，維持基本營運，或進行營運及競爭力之提升。

(四)其他配合政策措施

1. 為確保本校在教職員工生確診或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隔離後，造成營運衝擊，對於辦公場所等人員接觸較頻繁的區域，應規劃並建立分流機制，並落實執行，實際分流辦公由人事室依狀況安排。
2. 對於目前健康狀況良好，但經衛生單位疫情調查與風險評估結果，具感染風險的教職員工，在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中，必須確保教職員工遠離工作場所，但可採用彈性的工作安排，例如遠距辦公或電話會議，使教職員工可以在家工作。
3. 如果教職員工生確診 COVID-19，應配合衛生單位疫情調查，評估其他人員在校園工作或學習環境中所暴露的風險，但需依規定保護個人隱私。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依規定進行居家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
4. 具感染風險對象其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之配合事項資訊，可隨時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最新資料（網址：https://www.cdc.gov.tw/），並確保該資訊傳達讓教職員工生知悉。
5. 教職員工生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接受隔離或檢疫，不得外出上班上學，得申請防疫隔離假，且不得視為曠工曠課、強迫教職員工生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強迫補行工作、成績考核、解僱、休退學或予不利之處分。另隔離或檢疫期間得向政府申請防疫補償。
6. 教職員工如經認定是職業上原因，致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給予公傷病假。若教職員工因此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亦應相關規定給予職業災害補償。
7. 為確保教職員工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強化24場所(域)人員 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建立「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及「未完整接種疫苗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並隨時更新備查。
8. 個人防護裝備（如口罩）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訊息，並依教育部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適時修正及調整，以確保教職員工生安全健康。

二、當發生持續性或廣泛性社區傳播之因應策略

(一)落實人員及工作場所防疫規定

1. 本校出入口，落實各類出入人員實聯制登記（含送貨/業務接洽/外包人員/午餐團膳人員/興建工程人員/外送/物流/郵務人員/會議或活動參與人員等)，並保存資料，內部若有不同教學區、辦公室的流動及接觸亦應落實登記，並落實課堂點名，建立每次課程及活動參與人員名冊(包括修課、授課、參與社團、搭乘交通車、同住宿舍、校內餐廳用餐等)，以利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疫情調查時匡列相關人員或作為防疫訊息通知對象。
2. 本校入口明顯處張貼訪客規定，並備妥酒精性乾洗手液等供使用，訂定訪客進入校園前之體溫量測、健康調查等規定，如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相關風險，應婉拒進入，並協助提供相關就醫資訊。
3. 本校教職員工及校務往來人員（如家長、志工、廠商）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以降低感染風險。
4. 落實生病在家休息。要求教職員工生確實遵守咳嗽禮節並保持手部衛生，包括：經常用肥皂和清水洗手。應提供足夠的肥皂、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衛生紙和非接觸式垃圾桶。
5. 本校之防疫長應責成防疫管理人員，訂定並執行員工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例如：制定健康監測調查表，對所有進入校園區域之教職員工生常規量測體溫、詢問是否有急性呼吸道症狀，並做成紀錄。如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勿上班上學，並請儘速就醫。
6. 教職員工若在工作/在校/上班/上學期間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類流感等疑似COVID-19症狀，或曾接觸或疑似接觸確診個案應主動向主管及防疫管理人員通報，全程配戴口罩並予安置於獨立空間或與其他員工保持距離之場所（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並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或採檢，以利追蹤與校園疫情掌握。
7. 定期清潔辦公及學習場域環境、公共設施及廁所等，並保持室內空氣流通。是否需要進行常規清潔以外的其他消毒措施，依中央流行

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辦理。

8. 本校應取消或延期與工作相關的大型集/會議或活動或其他替代方案。亦請教職員工生儘量勿參加大型集會活動。
9. 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網站，考慮取消前往其他國家的非必要商務差旅。因為其他國家可能實施管制，進而影響教職員工出差或返國行程。

(二)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

1. 本校之防疫長、防疫專責小組應掌握確診個案之校園活動性質、範圍與時間等，並對確診個案同辦公室人員以及在校期間（包括業務、在職教育訓練、用餐、休息等）可能接觸的相關人員（含外包人員、洽公人員、流動性大的收發人員等），進行造冊並向該類人員宣導，請其確實配合進行疫情調查。提供確診個案校內活動足跡資料(如教師授課班級、學生在校上課紀錄及活動歷程等)，協助匡列「確診個案之密切接觸者」，並配合衛生局通知及提供名冊格式，將「密切接觸者名冊」送交衛生局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2. 依據衛生單位匡列「密切接觸者」名冊，通知其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進行居家隔離、採檢及相關防疫措施。居家隔離天數及執行方式，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配合辦理。
3. 與確診個案校內活動足跡之接觸人員，包括修課、授課、參與社團、搭乘交通車、同住宿舍、校內餐廳用餐…等，該等人員暫停實體課程1至3天，並應進行「自我健康監測」。在校期間則應全程配戴口罩，並加強落實勤洗手等個人衛生管理。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尤其咳嗽或打噴嚏後及如廁後，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尿液或糞便等體液時，更應立即洗手。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19症狀或類流感症狀，應立刻主動向單位主管及防疫管理人員報告，以聯繫衛生單位及同時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4. 進行辦公空間調整，讓人員座位保持適當間距，將教職員工間及與廠商或其他合作夥伴間進行空間區隔。
5. 進行辦公及教學場所之環境消毒：環境清潔消毒工作若外包清潔公司/企業，負責環境清消的人員需經過適當的訓練，執行清潔消毒

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以避免消毒水噴濺眼睛、口及鼻等部位。若由本校內部人員執行環境清潔消毒，人員也需經過適當的衛教訓練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執行。消毒方式可用1：50（當天泡製，以1份漂白水加49份的冷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1,000 ppm），以抹布或拖把進行桌椅等環境表面及地面擦拭，留置時間建議1-2分鐘或依消毒產品使用建議，並可再以抹布或濕拖把擦拭清潔乾淨。消毒措施應每日至少清潔一次地面，並視需要增加次數。

6. 本校依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辦理暫停實體課程相關作業。
7. 本校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及衛生主管機關指示辦理相關防疫作為。

(三) 持續營運因應措施

1. 訂有行政人員的代理機制，以因應人員因確診無法上班時，其他人員必須隔離或在家自主健康管理，無法正常上班出勤，導致本校因人力不足無法正常校務運作之問題。
2. 訂定教師代理制度，並隨時更新、擴充代理代課教師名冊，以因應教師被列為確診個案或密切接觸者，但因身體狀況無法進行遠距教學時，導致教學人力不足，影響學生學習進度。
3. 因請病假之人數可能增加，本校基礎維運人員進行交叉培訓，以便關鍵成員(例如資訊人員、校安中心人員等)請假時得以維持運作。
4. 校務推展部分：善用數位工具，對外傳達本校正確營運訊息，並透過線上課程、視訊會議等方式辦理。
5. 教學營運部分：
   (1) 進行全面線上課程（停課不停學）期間，請學生在家學習方式須配合本校線上學習相關規定辦理。
   (2) 授課教師應提供安排課程進度、課程內容及教材，學生依課程進度進行同步或非同步學習。
   (3) 學生於停課不停學期間，各該平時或定期成績評量，依相關評量規定彈性辦理。
      A. 學生如疫情不可避免之因素無法到校進行考試，提供相關證明於試務組，定期測驗依本校試場規則辦法處理。

B. 學生若屬自主管理階段返校進行定期測驗補考，學生測驗地點規劃於本校隔離教室進行測驗。

(4)授課教師須隨時留意學生線上學習之情況，如有缺乏相關數位學習設備或設備不佳等情形，致影響線上學習，應立即聯繫學校行政人員，提供或協調借用數位學習設備，以利學生學習。

(5)如有學生有學習落後等情形，應於復課後啟動學習扶助機制。

6. 調整居家(線上)辦公、居家(線上)學習等方案，如無法採用線上教學方式進行且個別學生有特殊學習需求時，經評估課程必要性及學生防疫安全下，得提供到校學習協助。

7. 部分幼兒托育和學校可能會持續暫停上課，教職員工可能請假照顧孩童，本校應提供所屬教職員工可以彈性請假照顧孩童的機制。

8. 數位化：運用科技發展數位化辦理相關課程或活動。

9. 本校善用政府紓困措施或相關資源：如協調銀行貸款展延、政策性新增貸款保證或補貼。申請政府相關計畫補助，以渡過難關。

10. 本校擬定之持續營運計畫持續檢討修正，指定計畫負責人並對教職員工進行相關教育訓練。

(四)其他配合政策措施

1. 同前述零星社區感染階段第（四）點之其他配合政策措施。

2. 疾病流行的程度可能因地區而異，衛生主管機關可能針對個別地區發布指引，因此需隨時注意取得所在地即時準確的疫情資訊，配合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進行適當因應。

3. 建立訊息傳遞管道與流程，將防疫計畫和最新疫情資訊傳達給本校所有教職員工和業務合作夥伴。

4. 本校如欲使用抗原快篩，應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企業使用 SARS-CoV-2快速抗原檢驗測試注意事項」。

5. 為確保教職員工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強化24場所(域)人員 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建立「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及「未完整接種疫苗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並隨時更新備查。

陸、應變組織或緊急聯繫網聯絡方式

一、「防疫專責小組」

(一) 防疫長為校長（聯絡方式：02-26091997）

(二)副防疫長為學務主任、執行秘書為衛生組長

（聯絡方式：02-26009482 轉300、301）

(三)防疫、假務、活動辦理管理人員為生輔組長、護理師、訓育組長、社團活動組長（聯絡方式：02-26009482 轉311、309、306、303、305）

(四)課務、試務管理人員為教務主任、教學組長、試務組長

（聯絡方式：02-26009482 轉200、201、204）

(五)各班導師應建立家長聯繫網絡/機制或通訊群組。

二、政府協助窗口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衛科

(二)地方政府衛生機關：林口區衛生所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高中組：

2.學務校安組：04-37061357

(四)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922

柒、持續檢討及更新營運計畫

一、辦理演練

為使本持續營運計畫在不同情境下能依照原先預定的計畫內容有效的發揮作用，並達到計畫目標，規劃辦理演練確認計畫可行性。例如：演練場域發現有確診個案時，其消毒方式、員工健康監測、部分教職員工無法上班時重要任務之調整、辦公室空間規劃，以瞭解是否可以依據所訂定之計畫步驟確實執行，並依據在演練過程中發現的問題，微調計畫內容。

二、檢討及更新

為利本計畫能達到最大效度，防疫長應在疫災發生期間及疫情過後，監督並檢討本校的持續營運活動，思考待改進的工作或問題，以及業務環境變化時其外部夥伴、核心服務、資訊系統或財管部門等改變產生的可能影響，定期檢討，以及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防疫措施滾動式修正。

捌、相關資訊

1.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重要指引及教材：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List/Lb3VfrbgbUmy5IC0gtKPnA

2.相關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重要函文

（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81）

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4.勞動部：防疫照顧QA。

5.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職場安全防護措施指引。

6.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https://www.cdc.gov.tw/

7.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LINE@疾管家：https://page.line.me/vqv2007o

8.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COVID-19相關宣導海報：
https://www.cdc.gov.tw/Advocacy/SubIndex/2xHloQ6fXNagOKPnayrjgQ?diseaseId=N6XvFa1YP9CXYdB0kNSA9A&tab=2.

9.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
https://www.cdc.gov.tw/CountryEpidLevel/Index/N1UwZUNvckRWQ09CbDJkRVFjaExjUT09?diseaseId=N6XvFa1YP9CXYdB0kNSA9A.

玖、 本計畫經防疫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新北市立林口高中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111.6.20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一、教育部 111 年 6 月 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3199 號函。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6 月 10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11077346 號函。

三、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貳、目標

一、 督導各級學校完成編定全校性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建立並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以及建立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二、 協助各級學校發展與推動增進學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珍愛生命、展現正向積極生命意義、增加心理健康識能、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及對於自我傷害危機學生的賦能技巧之教學與活動，並提升校園內支持系統與環境安全。

三、實施內容

一、初級預防：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

1. 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附件一)，健全校內 24 小時通報意識，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校安通報、自殺防治通報及身亡事件處理流程演練；宣導學生可利用相關資源(如：1925 安心專線、1995 生命線、1980 張老師)。

2. 由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教務處	1. 建構尊重生命、關懷生命、珍愛生命之校園文化，結合校園生命教育計畫在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與潛在課程之實施，積極落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之推動。 2. 規劃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自助與助人技巧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 3.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
學務處、輔導室	1. 建構正向溫馨形象，發展語言友善與文化敏感之學務輔導、諮商輔導服務或轉介管道。 2.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活動(主題含同理心溝通、尊重差異、避免不健康的完美主義、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的覺察、接納及調控，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強化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之防治知能和求助資源運用。 3. 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競賽等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並

	善加利用媒體資源推廣教育。 4. 結合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預防工作。 5. 強化培訓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成為同儕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增加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及自我賦能。 6. 強化教師、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之輔導知能：實施教師、導師及相關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針對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自我傷害危機辨識及處理知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其轉介資源運用。 7. 強化學務人員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與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 8. 結合民間團體資源辦理教職員工或家長為對象之生命教育及自我傷害相關預防活動。 9. 彙整校園學務及輔導求助資源，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單張。 10.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 11. 休、退學生，以及畢業生的後續聯絡與關懷。
總務處	1. 校園警衛人員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 2. 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參考附件三)，針對校園建物(如高樓之頂樓、中庭，及樓梯間)，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生命教育文宣及求助專線之宣導資訊。 3. 強化足以發揮功能之學輔空間。
人事室	1. 提供教職員工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2. 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 3. 宣導教職員工心理健康及相關資源。

二、二級預防：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憂鬱自傷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一） **高關懷群篩檢**

1. 針對學生特性，校園文化與資源，規劃合適且具有良好效度之高關懷群篩檢方法。
2. 提供高關懷群早期發現，早期協助、個案管理，以及即時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理。
3. 篩檢計畫之實施須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即在尊重學生的自主與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強調保密、隱私，以及不標籤化或污名化之下進行。
4. 保密：各校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以及相關教師應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
5. 主動關懷：篩檢後應聯結有效協助因應危機與心理賦能的資源應用。主動提供提升動機的諮商輔導，透過同理心、支持、提供相關資訊、增強正向因應能力，及鼓勵使用求助與社會資源。
6. 建置或運用憂鬱與自我傷害的認識、自我評估及因應技巧，以及求助資源等網路互動平臺或 Apps。

（二） **預防危機**

1. 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教官、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家長對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
2. 針對高關懷、疑似疾病、有自傷傷人之虞學生需求，提升導師、同儕、教職員、家長之辨識及危機處理能力，營造友善接納氛圍。
3. 必要的轉介：當知悉學生有明顯的自傷（如：自殺意圖、自殺計畫、自傷行為）或傷人之虞時，需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置與後續心理諮商與就醫治療。
4. 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之知能。
5. 自殺自傷通報後個案應定期進行個案督導，並由校長主持、邀請專家與個案處理人員進行網絡聯繫會議或個案討論會議。

（三） **專業協助及研究發展**

1. 整合校外專業人員（如：心理師、社工師、精神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對高關懷群提供個別或團體的輔導、心理諮商與治療。
2. 提供校內教職員同儕督導、心理支持，必要時提供心理師教師諮詢。
3. 分析通報案例，探討校園自我傷害行為之成因，以作為研擬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之參考。

三、三級預防：預防自殺未遂者再自殺、預防校內師生親友模仿自殺，及自殺企圖者的再自殺，建立自殺身亡與自殺企圖者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一） 自殺計畫：對於已有自殺計畫者進行危機處理，協助家長評估住院就醫需求及資源聯繫，避免學生獨處或接觸自殺途徑。提供校內 24 小時校安電話，供自殺計畫者求助。

（二） 自殺企圖：

1. 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
2. 自殺企圖個案由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後續心理輔導或心理治療，及持續追蹤，以預防再自殺，重複企圖個案進行個案管理；與家長聯繫，提供說明、情緒支持與預防再自殺教育。
3. 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宣導同儕如何協助個案。
4. 強化輔導老師對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轉介管道知能，與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殺企圖個案之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知能技巧訓練與督導。

（三） 自殺身亡：

1. 於知悉身亡事件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由校長主持，協調各處室的因應

作為。

2. 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和在社群網站之說明、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安心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視需求轉介及高關懷群追蹤輔導。

(1) 說明需遵守世界衛生組織關於自殺報導與溝通的六要、六不原則。

(2) 不鼓勵校內辦理公開紀念活動。

(3) 加強社區內鄰近學校的橫向連繫。

(4) 提供校園內外輔導、諮商與治療資訊與管道。

3. 針對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儕與教師，加強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其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技巧訓練與諮詢或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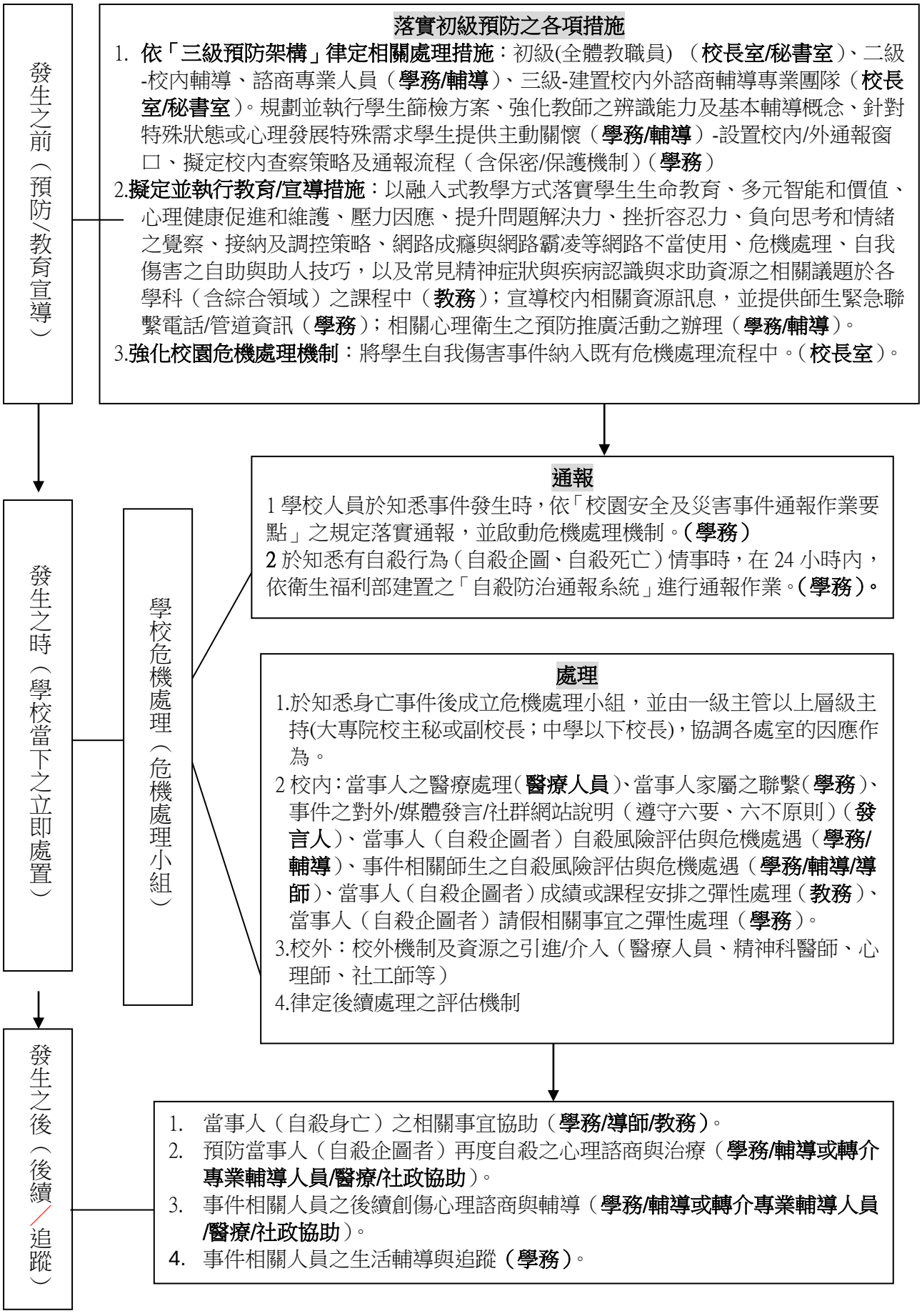
4. 針對校園內專業遺族(如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

（四） 通報轉介：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自殺防治法」與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自傷自殺案件發生時，在 24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與自殺防治通報。

（五） 處理回報：學校發生學生自殺死亡事件應填具教育部「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附件二)。

陸、本計畫經輔導工作委員會討論定案後，呈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



【本表為密件】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表

寶貴生命的殞落令人扼腕和遺憾，在事件協助與處理的過程中，所有參與的夥伴都辛苦了！

學生自殺是多重因素的結果，校內師長們平日對學生盡心盡力的關心照顧已是防治工作重要的一環。在大家盡力推動各項防治工作後，憾事依然發生所帶來的挫折與無力等各種可能感受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於此同時，也希望能從悲傷的事件中獲得學習，使能更有力量繼續前進。

因此，學校所提供的資料對未來研擬自我傷害防治策略極具參考意義。謝謝所有夥伴協助填寫，也期待大家繼續一起攜手努力，祝福大家平安健康！

項目	說明
資訊來源：	□新聞媒體（新聞標題： ） □校安中心通報（事件序號： ） □民意信箱陳情（教育部公文文號： ）
自傷學生狀況描述	
學校全銜:	
性別:	□男 □女 □其他
年齡:	
學制/系級:	□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五專；□二專；□四技；□二技；□大學；□研究所；□博士班；□其他（ ） 年級:（ ） 科/系所名稱：( )【無則免填】
學生身分別:（可複選）	□一般生；□當學年度轉學生；□當學年度復學生；□自學生；□進修部學生；□外籍生；□大陸地區生；□港澳生；□僑生 □延畢生；□中輟生；□中離生；□休學生； □特殊需求學生（□資優生、□身心障礙生）； □其他（ ）
家庭狀況:(可複選)	□三代同堂家庭；□雙親家庭；□隔代教養；□單親家庭（□父母離異；□父歿；□母歿）；

<table>
<tr><td></td><td colspan="2">□其他（　　）
□疑似脆弱家庭（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td></tr>
<tr><td>學習狀況：</td><td colspan="2">□無特殊學習狀況；
□原學習狀況佳
□學習狀況不佳（可複選）:□嚴重曠課；□成績不佳；□無學習動機；
□其他：(　　)</td></tr>
<tr><td>住宿處:</td><td colspan="2">□家中；□學校宿舍；□賃居處；□其他（　　）</td></tr>
<tr><td>學校措施及事前輔導（求助輔導）:</td><td colspan="2">請勾選符合項目：
□訂有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實施計畫
□定期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含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辦理提昇學校人員及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活動,以協助高關懷群之早期辨識與及早介入協助
□已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作業流程
個案事前求助：□有□無。
最近一年曾接觸校內、外輔導或服務：□校內(晤談、諮商、個管或轉介紀錄等)；
□校外（醫療、衛生、社福或諮商機構)。 如：醫療、衛生、社服、或諮商機構若有，輔導狀況：(　　)</td></tr>
<tr><td>發生日期及時間:</td><td colspan="2">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時間:AM/PM_____</td></tr>
<tr><td rowspan="10">發生地點:</td><td rowspan="5">校內</td><td>□宿舍</td></tr>
<tr><td>□廁所</td></tr>
<tr><td>□教室、輔導室等室內空間</td></tr>
<tr><td>□校內室外空間</td></tr>
<tr><td>□校內其他（　　）</td></tr>
<tr><td rowspan="5">校外</td><td>□家中</td></tr>
<tr><td>□租屋</td></tr>
<tr><td>□他人家中</td></tr>
<tr><td>□公共場所</td></tr>
<tr><td>□校外其他（　　）</td></tr>
<tr><td>自傷方式:</td><td colspan="2">□1.藥物過量；□2.非法藥物過量；
□3.瓦斯；□4.燒炭；
□5.農藥；□6.吞食化學藥劑；
□7.上吊、窒息；□8.溺水；
□9.槍砲；□10.自焚；</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colspan="3">□11.割腕；□12.割頸；□13.切割其他身體部位；□14.切割部位不明；
□15.跳樓或其它高處墜落；□16.遭車輛或火車撞擊；□17.騎乘車輛撞擊；□18.其他（　　）；□19.不詳</td></tr>
<tr><td rowspan="30">發生可能原因（可複選）：</td><td colspan="2">類別</td><td>可能原因</td></tr>
<tr><td rowspan="8">身心狀態</td><td rowspan="6">個人</td><td>□身體疾病</td></tr>
<tr><td>□憂鬱相關問題/疾患</td></tr>
<tr><td>□網路/手機使用問題/成癮</td></tr>
<tr><td>□酒精使用問題/疾患</td></tr>
<tr><td>□藥物使用問題/疾患</td></tr>
<tr><td>□其他精神問題/疾患</td></tr>
<tr><td>□自傷史</td></tr>
<tr><td>其他</td><td>□其他（　　）</td></tr>
<tr><td>待澄清</td><td>□待澄清（　　）</td></tr>
<tr><td rowspan="22">壓力事件</td><td rowspan="6">校園</td><td>□同儕關係問題</td></tr>
<tr><td>□師生關係問題</td></tr>
<tr><td>□校園霸凌</td></tr>
<tr><td>□學業問題</td></tr>
<tr><td>□課外活動或社團問題</td></tr>
<tr><td>□校園適應問題（轉學生、休學生）</td></tr>
<tr><td>網路</td><td>□網路霸凌</td></tr>
<tr><td rowspan="2">失落經驗</td><td>□親友過世</td></tr>
<tr><td>□親友自殺</td></tr>
<tr><td rowspan="3">親密關係</td><td>□感情問題</td></tr>
<tr><td>□親密關係暴力</td></tr>
<tr><td>□人際疏離或孤獨</td></tr>
<tr><td rowspan="8">家庭與外在事件</td><td>□家庭關係問題</td></tr>
<tr><td>□家人身體疾病</td></tr>
<tr><td>□家人精神疾病</td></tr>
<tr><td>□家人酒精/藥物使用問題</td></tr>
<tr><td>□家暴</td></tr>
<tr><td>□被收養孩童</td></tr>
<tr><td>□經濟與居住問題</td></tr>
<tr><td>□司法問題</td></tr>
<tr><td rowspan="2">創傷</td><td>□重大災難事件</td></tr>
<tr><td>□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的被害人或行為人）</td></tr>
<tr><td>性別</td><td>□多元性別</td></tr>
<tr><td>其他</td><td>□其他（　　）</td></tr>
<tr><td>待澄清</td><td>□待澄清（　　）</td></tr>
<tr><td colspan="4">學校處理經驗描述（請針對事件發生後當時的實際處理經驗以列舉方式加以描述）</td></tr>
<tr><td>處理流程</td><td colspan="3">● 學校協助處理單位（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td></tr>
</table>

	● **人力支援狀況（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 **事件處理流程:** 1.第一現場發現者: 2.第一現場處理者: 3. 4. 5.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回顧與精進	● **未來精進策略：** 1. 2. ● **執行困境與建議：** 1. 2. ● **可供學習與參考之經驗：** 1. 2.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主管簽章：

附件三：各級學校建物防墜安全檢核參考表
（請各校依單位建制與現有建物安全規劃自行調整）

110.03.25 教育部核定版

學校名稱:

建物名稱:

項目	編號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安全	不安全	改善規劃
教室窗戶	1	確認教室有多少對外窗戶的窗外無陽臺、露臺或緩衝空間			
	2	窗臺高度是否足夠安全： （1）國小、國中—基本：1-9F≧100cm；10F 以上≧110cm （2）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基本：1-9F≧110cm；10F 以上≧120cm			
	3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前有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書架等）			
	4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150公分之橫拉窗，是否開啟會超過20公分			
	5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150公分之推射窗，是否開啟會超過20公分			
陽(露)臺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基本高度同窗戶，但建議120cm 以上）			
	2	欄杆隔條是否過於容易攀爬（不宜為橫式、格式）			
	3	欄杆間隔是否超過20cm			
	4	欄杆底部與地面間隔是否高於15cm			
	5	「四樓含以上」建物地面是否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等）			
公共樓梯	1	樓梯、扶手及欄杆的縫隙是否超過20cm			
	2	樓梯與樓梯間的縫隙是否超過30cm			
	3	梯間採光照明是否足夠			
	4	樓梯兩旁挑空處上下是否有安全網			
頂樓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建議140-150cm；如有			

		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2	低女兒牆是否有加裝高度防護設備（欄杆、強化玻璃、防護網；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3	女兒牆面或地面是否有可攀爬物品（如花盆）及設備（如管路）；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4	女兒牆是否設有警語或警示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5	頂樓出入口及平臺是否有足夠照明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6	頂樓出入口是否有監測設備（監視器、感應器、警鈴、感應鎖；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7	頂樓出入口進出是否裝設開啟警報，並連接至警衛室（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8	頂樓突出建物（水塔平臺、電梯平臺）工作樓梯是否加鎖管制（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公共設施及空間	1	公共空間挑高處（大廳挑高、中庭挑高、天井等有三公尺以上高地落差之空間）是否有防護網			
	2	公共空間挑高處相鄰之平臺及窗戶是否有安全措施			
	3	公共設施及空間較陰暗或隱密之處，是否有妥善設置門禁管制			
學校管理	1	學校所聘請之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各項安全設備			
	2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緊急網路電話（警消等）			
	3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受過緊急應變及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學校辦理自殺守門人訓練課程時應納入校內保全人員共同參訓）			
	4	學校相關人員（含保全人員）是否能接獲師生求助並主動協助異常安全事件			
	5	是否訂有緊急事件應變流程，供師生及保全人員參考			
		相關檢查內容依需要進行調整			